

五 华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关于《梅州市五华县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 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国道 G238 线五华县城段改线工程 项目）》的成果公告

《梅州市五华县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国道 G238 线五华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编号：4414242025001）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经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批准。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 号）要求，现将方案中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机关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二、公告内容

1. 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原因

国道 G238 线五华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属于区域性交通类项目，总用地面积 2.6374 公顷，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项目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

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1种情形，拟通过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合理调整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2. 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范围

本次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2.6374公顷，共20个落地地块，地块编号为LS01—LS20，位于五华县河东镇河口村、黄湖村、沙渴村、宝瑞村、牛石村。

3. 主要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使用不涉及占用现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会对现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及布局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红线：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使用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本次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2.6374公顷，落实后，等量缩减河东镇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2.6374公顷。

三、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时间：2025年4月1日

四、公告方式

在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和五华县公路事务中心网站公布。

五、附件

- 1、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
- 2、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 3、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